峨边彝族自治县发改局2023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市级）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发改局2023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市级）预算资金184.78万元，我局申报184.78万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用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茗新村至夏家沟连通路工程和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茗新村、沙坪镇松林坡村易地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的工程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茗新村至夏家沟连通路工程：改扩建硬化4.198公里连通路；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茗新村、沙坪镇松林坡村易地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坡改梯整理区域地块2片坡地共计180.57亩。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资金分配合理，突出重点，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方法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资金到位：县财政资金184.78元。县级财政资金到位184.78万元。

2.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12月该项目资金支出184.78万元。用于解决支付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茗新村至夏家沟连通路工程和峨边县新林镇茗新村沙坪镇松林坡村易地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的工程款。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协助抓、牵头科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格局，有效开展工作。根据按制度办事、按规程操作、靠责任落实的权力运行机制开展财务管理工作。2023年我局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和规章使用财政资金，有效利用资金为全县争取项目提供服务。财务档案按照规定已全部装订归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具体包括设计费、可研费、监理费等，按照支出科目分类管理及有关规定执行。

为项目前期经费保障，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一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杜绝了挪用、挤占、截留和超标准、超范围使用现象，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二是严格审核，手续完备，程序合规，没有发现弄虚作假、优亲厚友、挤占、挪用、虚报等情况，做到对象明确、资料齐全、手续完备，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改扩建硬化连通路3.868公里。坡改梯整理区域地块2片共计186.57亩。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竣工后，将充分发挥项目建设的效益，改善易地搬迁贫困户生产条件，促进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增加贫困农户收入，达到产业标准化示范区效应；项目建成投产后亩均增收达到3000元以上。本项目全部投资经济内部收益率 10.64%，高于社会折现率 8%；在社会折现率为 8%时，经济净现值为 779 万元，因此项目国民经济评价可行，且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财务工作水平有待提高。财务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相关建议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024年7月3日